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 南风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引用的由本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本次交易预估及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9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1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12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9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2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2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30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风化工、上市公司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北方铜业/标的公司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山焦盐化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运公司/国运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焦煤资本	指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高科建材	指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三晋国投、山证创新、潞安投资、矿冶科技、有色工程、中车永济和有色华北供销
中条山集团	指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晋创投资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晋国投	指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信资本	指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商信用投资	指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集团	指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阳资管	指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丰投资	指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创新	指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控集团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投资	指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潞安化工	指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仁福投资	指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矿冶科技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工程	指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指	上市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618.SH)
冶金科工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永济	指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华北供销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庆南风	指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南风	指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天津南风	指	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
运城南风	指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淮南南风工贸	指	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铜再生资源	指	山西北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铜蓝检测	指	山西铜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8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框架协议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的履行及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南风化工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 79.39%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风化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集团支付拟置出资产与北方铜业 79.39% 股权的差额部分，同时向其余 8 家北方铜业股东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 20.61% 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风化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风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向中条山集团转让 140,970,768 股南风化工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南风化工总股本的 25.69%。中条山集团同意将与南风化工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山焦盐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中条山集团受让 140,970,768 股南风化工股票的交易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

南风化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南风化工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中条山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南风化工自筹解决。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南风化工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风化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条山集团，北方铜业成为南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风化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风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安排

1、北方铜业控股股东中条山集团和交易对方三晋国投、晋创投资、潞安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南风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南风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条山集团、三晋国投、晋创投资、潞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山证创新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南风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取得时对北方铜业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已满 12 个月的，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中车永济、有色工程、矿冶科技、有色华北供销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

购取得的南风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签署日，山西省国运公司通过持有焦煤集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山焦盐化 85.13% 股权，山焦盐化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潞安投资与三晋国投均为山西省国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焦盐化，间接控股股东为焦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

变更为中条山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无机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凭借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无机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焦盐化，间接控股股东为焦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条山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3、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
-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 5、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条山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南风化工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情况之承诺	<p>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拟置出资产最终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承诺人合法拥有土地、房屋、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拟置出股权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该等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承诺人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除根据法律法规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之外，拟置出资产在交割日过户及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法律障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无论是否于交割日完成该置出资产的过户及转移手续，本承诺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该等事项不会导致置出资产过户或转让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资产置出不构成重大障碍。</p> <p>本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交易对方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p>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本承诺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3	南风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4	南风化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5	山焦盐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6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引用的由本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7	北方铜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8	南风化工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9	山焦盐化及	关于不存在《关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	中条山集团、中车永济、中国有色、矿冶科技、有色华北供销、晋创投资、潞安投资、山证创新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1	三晋国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和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2	中条山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13	南风化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人员		
14	山焦盐化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在本次重组中约定的本承诺人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140,970,768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69%）外，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	南风化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	本承诺人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	山焦盐化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	本承诺人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2、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本承诺人自愿对上述声明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董事会决议，同意南风化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山焦盐化出具的说明，除在本次重组中约定的山焦盐化向中条山集团转让 140,970,768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69%）外，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焦盐化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三）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浏览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无法预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生效前，若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结果、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的意见出现变化，且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之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可能与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0,191.93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存在重组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存在无法分红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实施风险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中条山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当今有色金属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建设等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性战略资源。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同时具备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其基本面受到中长期供需关系影响，同时短期的流动性和产品溢价受到投资需求影响，对宏观经济敏感度很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随着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自律和调控的进一步加深，若未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个或多个环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铜金属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其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精矿、电、柴油、钢球等。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应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生产及业绩恶化的风险。

（四）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铜金属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现已在开采、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与开发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标的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友好的工作环境以及合理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等手段不断加强团队凝聚力，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提高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等方面不够完善，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则可能造成高素质人员流失，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铜矿的开采主要在山区，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岩爆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生产过程中因技术或操作不规范，也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并进而影响生产。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六）环境保护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采矿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包括铜矿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和监管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成本支出存在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作用。

2、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需求强劲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国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资源勘探开发取得进展，铜、铝、镍等短缺资源保障明显提高。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均多次提出要“加大国内短缺的有色金属资源地质勘探力度，增加资源储量及矿产地储备；鼓励大型有色金属企业投资矿山勘探与开发，提高资源自给率”。

《山西省有色金属工业 2020 年行动计划》更是提出“立足我省电解铝、原镁、阴极铜等产业基础，以省内需求为牵引，通过市场换项目换产业，大力引进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组织上下游联合攻关”，以此“培育龙头骨干企业”。该行动计划中将北方铜业列入了“山西省重点有色金属企业名单”，其两个在建项目也被纳入了“山西省原材料工业 2020 年度百项重点转型升级项目”。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加大对资源勘查、矿石综合利用等工作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我国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来，预计中国仍将作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铜生产国及消费国，且仍将受自给率低的影响而继续大量进口铜精矿和精铜。长期来看，持续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为我国有色金属需求的稳步增长提

供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借力资本市场拓展融资通道，提高铜矿资源自给率

工信部于2016年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2015年，国内铜矿产原料对外依存度高达73%，可见国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外购精矿依赖严重，市场实际属于卖方。同时，国际有色金属矿业巨头对全球有色金属精矿供应（尤其是铜、锌等常用有色金属精矿）具有相当程度的操控能力，市场已形成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寡头垄断态势。

通过此次重组，上市公司有望依托资本市场支持，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和渠道，通过加大勘探与开发力度，提高资源自给率，为打破国际有色金属矿业巨头对全球有色金属精矿供应的操控尽绵薄之力。

2、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中条山集团下属优质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的履行及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南风化工将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主要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79.3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风化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集团支付拟置出资产与北方铜业 79.39% 股权的差额部分，同时向其余 8 家北方铜业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 20.61% 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风化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风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向中条山集团转让 140,970,768 股南风化工股票，占本次交易前南风化工总股本的 25.69%。中条山集团同意将与南风化工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山焦盐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中条山集团受让 140,970,768 股南风化工股票的交易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

南风化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南风化工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中条山集团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南风化工自筹解决。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南风化工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风化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条山集团，北方铜业成为南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签署日，山西省国运公司通过持有焦煤集团 100% 股权间接持有山焦盐化 85.13% 股权，山焦盐化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潞安投资与三晋国投均为山西省国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焦盐化，间接控股股东为焦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条山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相关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无机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凭借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无机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焦盐化，间接控股股东为焦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条山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省国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参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